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立足于物流供应链行业，在做强、做优现有集装箱运输、CFS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以及网络货运等业务板块的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资源，在确保健康安全运行基础上，加快调整战略重心。

全面促进以CFS仓储项目为重心，以集装箱运输、网络货运两翼作为支撑和辅助，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向智能数字化推进。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与全

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复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月13日